台山市水步镇永盛公园人行便桥建设工程
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

采购单位：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

项目名称：台山市水步镇永盛公园人行便桥建设工程

二、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要求

（一）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。

（二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（三）服务单位需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（四）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。

三、项目概况和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台山市水步镇永盛公园人行便桥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在永盛公园绿道新建跨河人行便桥，桥梁两侧配套设置防护栏杆。建安投资约29万元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及要求

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完成台山市水步镇

永盛公园人行便桥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，做好项目施工阶段设计服务工作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，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合同履行方式：中选服务机构开展设计工作，并提供初设报告及施工图纸，以及配合政府部门后续相关评审等工作。

五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（一）项目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计费，设计费暂定为1.27万元。结合市场调节价，项目服务费响应报价下浮0%~20%,即设计费为1.27万元×（1-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）。最终以台山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为准。

（二）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项目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十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

采购单位：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步镇水步大道 2 号

邮编：529200

联系人：伍文周，电话：13536083428

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11 日